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024,174,306 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自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10,241,743,06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08*****947 08*****164 48*****40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300 08*****301 08*****302 08*****915 05*****07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08*****93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咨询联系人：蔡妮芩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